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36期（12月下）

总第104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6 期（总第 1041 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的通知
（穗府〔2025〕6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5〕4 号） (3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
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5〕3 号） (41)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6)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5〕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州建设 规划纲要（2025—203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美丽广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美丽广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规划原则
- （三）总体目标
- （四）建设导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激发产城共兴的绿色城市活力，建设绿色低碳广州

- (一)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 (二) 推动资源能源绿色节约
- (三) 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 (四) 提升绿色建筑水平
- (五) 打造“双碳”先锋

三、推动科学系统的绣花精细治理，建设洁净优美广州

- (一) 守护空气常新美丽蓝天
- (二) 建设清洁活力美丽河湖
- (三) 保卫土壤人居环境安全
- (四) 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 (五) 一体提升环境品质

四、打造“新青山新六脉”生态品牌，建设美丽山水花城

- (一) 打造山海贯通的全景大美之城
- (二) 建设城景融合的生态秀美之城
- (三) 建设万物和鸣的亚热带和美之城

五、保障韧性健康的多维生态安全，建设韧性安全广州

- (一) 防范生态安全风险
- (二) 建设环境健康管理城市
- (三) 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

六、完善科学高效的协同治理体系，建设智慧共治广州

- (一) 夯实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根基
- (二)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
- (三)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四) 创新市场经济激励机制

七、厚植人文共融的生态文化底蕴，建设和谐包容广州

- (一) 丰富岭南生态文化底蕴
- (二) 打造生态文化品牌
- (三) 倡导绿色低碳新风尚

八、争当开放共赢的湾区生态先锋，建设开放共享广州

- (一)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 (二) 推动南沙新区领跑湾区美丽建设
- (三) 推动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广州）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高地
- (四) 打造美丽湾区国际传播窗口

九、全链条开展美丽广州建设，共同擘画全景美丽广州

- (一) 以美丽单元推动立体化建设
- (二) 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美丽广州建设

十、组织实施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完善实施体系
- (三) 加大政策支持
- (四) 强化舆论宣传

附件1 美丽广州建设目标指标表

附件2 美丽广州建设总体格局示意图

附件3 广州市美丽单元划分示意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衔接“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聚焦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中心任务，以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为统领，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面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广州，塑造“美丽山水花城”城市名片，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优美环境可共

享、绿美生态可感知、高效治理可复制、开放协作可共赢，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前列、挑大梁、作贡献。

（二）规划原则。

国际视野、岭南特色。对标国际一流城市，以生态品牌塑造为牵引，以美丽细胞建设为载体，推动建设与国际大都市相匹配、具备岭南特色的城市形象风貌、自然生态品质，打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激发老城市释放新活力，推动生态环境效益与城市软实力协同提升。

绿色驱动、建设引领。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将绿色理念深度融入城市建设发展全链条，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大力推进工业、能源、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和动能转换，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创新绿色金融支持政策，系统开展美丽城市建设，推动“环境治理”向“美丽建设”转变。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重点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丰富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乡村、美丽园区、生态社区等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新要求，推动美丽广州全民共建、全体受益，提升人民对生态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系统谋划、协同推进。系统谋划美丽广州建设的规划设计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推进体系、政策评估体系，搭建美丽广州建设技术与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区、全社会的积极性，汇心聚力、集中资源，衔接城市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全市一盘棋协同推进美丽广州建设。

（三）总体目标。

以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水花城 活力新彩广州”为目标愿景，深入建设国家低碳城市，率先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城市、环境健康管理城市，积极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打造云山珠水山清水秀、田园家园优美宜居、城镇乡村疏朗有致、经济社会绿色低碳的美丽广州。

2027年，美丽广州建设成效显著。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突破，低碳发展

持续加快，城市新质生产力、绿色竞争力不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环境部和广东省美丽河湖建设清单完成率达到 40%。美丽乡村、美丽园区、生态社区等美丽细胞建设稳步推进，“新青山新六脉”生态品牌成效初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初步建立，环境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环境健康管理水平持续增强。生态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州全面建成。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强劲，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深度转型，绿色产业质量和规模明显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适度简约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和新常态。生态环境质量比肩国际一流水平，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19 微克/立方米，力争达到 15 微克/立方米左右，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天蓝、水清、地绿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新青山新六脉”生态品牌深度激活城市生态活力，“美丽山水花城”城市名片响亮全国，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面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高效现代的生态环境智治体系基本建成，环境健康管理引领生态环境治理的工作格局基本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四）建设导向。

坚持全领域推进、全地域开展、全方位提升、全社会行动，深入推进“美丽广州—美丽区县—美丽单元—美丽细胞—美丽工程”立体建设模式，强化美丽单元统筹、美丽细胞示范、美丽工程带动，引导各区因地制宜差异化开展美丽建设，协同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市意象。

——越秀区美在云山珠水、千年商都，建设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传统中轴线文旅融合示范区、国际都市核心文化客厅。

——海珠区美在城央绿心、数字水岸，建设世界级生态城市客厅、新质生产力创新区、国际湿地文化展示窗口、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

——荔湾区美在西关新貌、鹅潭新韵，建设岭南文商旅融合标杆区、湾区滨水文旅活力极、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

——天河区美在城园共融、智慧花城，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示范区、

世界级城市客厅、国际消费中心核心区、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样板、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

——白云区美在云山叠翠、开放枢纽，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重要门户、云山珠水生态示范区、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先行区。

——黄埔区美在海丝新韵、湾顶科创，建设广州产业发展增长极、活力湾顶低碳智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走廊枢纽。

——花都区美在花漾全城、航空都会，建设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世界级航空都会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番禺区美在岭南古韵、智造创新，建设湾区智造创新高地、岭南山水花园城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

——南沙区美在湾区湿地、未来城市，建设国际现代都市、滨海生态宜居标杆、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从化区美在流溪烟渚、山水融城，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践典范、湾区美丽区县样板、国际生态会客厅。

——增城区美在荔湖映城、创智枢纽，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现代产城融合城区、活力幸福宜居的绿美家园。

二、激发产城共兴的绿色城市活力，建设绿色低碳广州

（一）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一个总体要求，把握制造业、服务业“两业融合”，数智化、绿色化“两化转型”两个主攻方向，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梯度促进 1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有序推动 6 个未来产业规模倍数级增长，打造现代商贸、旅游休闲等 8 个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集群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力争到 2035 年，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产业创新能力居世界前列。

推动制造业跃迁升级。加快实施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数字化升级纺织服装、皮具箱包、美妆日化等传统特色产业。积极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水泥、汽车等行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推动石化等行业尽早达峰。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

周期绿色发展，持续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率先建成现代化绿色制造体系。

积极培育新兴绿色低碳产业。高标准建设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等新型储能产业园。以再制造和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领域为重点，培育壮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区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园建设。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进环保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强化跨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提升集成化系统化智能化技术、装备、服务的供给能力和质量。

谋划建设一批美丽园区。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对标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开展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整体改造升级，组织园区内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功能转换、改造提升，鼓励位于中心城区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引导外围区的村镇工业集聚区通过“工改工”的形式集中连片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全覆盖。探索研究美丽园区评价指标与建设标准体系，谋划培育一批产业美、环境美、功能美的美丽园区。

（二）推动资源能源绿色节约。

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石油消费。持续推进天然气利用。大力推进光伏、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增加本地绿色电力供应。大力发展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及运营模式，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推动氢能在交通、电力等领域的示范和规模化应用。前瞻部署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开发和产业化。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统筹提升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加强用电需求侧管理，逐步吸纳公共建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灵活调节资源。鼓励和规范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及独立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项目示范应用和规模化推广。推进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发展和消纳的智能电网，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电网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支撑消纳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全国首批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建设，促进车网协同互动。加快拓展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场景，

打造广州超大型城市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化工业、城镇、农业节水，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雨水集蓄利用，推广海水淡化利用，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以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城市结构为基础，引导国土空间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市建设模式低碳转型。全面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盘活存量空间和低效建设用地，持续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农业，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和农药减施增效，加快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以海铁联运、江海联运等为重点，推动实现铁水、公水、空铁多式联运“一单制”和“一箱到底”，提升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例。推动广州港共建国际绿色航运走廊。探索零排放货运走廊，推进道路交通零排放转型。加快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推进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物流配送服务模式创新。优化提升环境友好的绿色慢行系统，加强公交地铁线网衔接，鼓励发展定制公交、便民巴士等多样化公交服务。提升城市交通快速通达能力，集成低碳交通、车路协同、智慧管理等模块，完善超大城市现代化交通体系。

推动交通运输装备与基础设施低碳化。积极推动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公务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的电动化替代，持续扩大氢能源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示范应用规模。推动船舶绿色低碳转型，以珠江游为重点，有序推动电动船舶应用，优先形成电动船舶示范航线。推动港口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升级，加快现有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到 2035 年，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比例达到 95%。

（四）提升绿色建筑水平。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高等级和规模化发展，到 2035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建设一批近零能耗建筑工程。

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使用空气源热泵等技术，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实现全电气化。强化建筑低碳运营管理，对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能耗限额管理。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建造方式。大力发展多体系装配式建筑，重点应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广模块化建筑。加强推广绿色建材、绿色施工技术和绿色建造模式。进一步促进装配化施工、装修与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推动装配式建筑提质扩面，培育发展智能建造全产业链。探索实施建筑材料数字化管理，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建立施工能耗和碳排放统计制度，研究建立建筑施工能耗限额管理制度。

（五）打造“双碳”先锋。

健全碳排放全链条管理体系。高质量打造碳中和全运会，大规模运用地方碳普惠制、融入零碳场景理念、倡议供应零碳产品。稳妥推进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探索开展碳排放预算管理。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在重点行业中推广使用广东碳标签，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标签合作互认。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参与碳排放交易。研究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机制，建立健全碳排放信用监管制度。

提升碳汇能力。加快从化、增城、花都等区域碳汇林建设，持续提升林业碳汇功能。鼓励发展低碳农业模式，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持续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加大湿地、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稳步提升湿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发展，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前沿技术研发，推动电力、石化等行业建设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项目。

丰富“零碳+”建设场景。多层次开展“双碳”试点建设，支持花都区深化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建设一批市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项目，分批推进有基础、有条件、有意愿的工厂、园区、社区、公园等主体开展（近）零碳场景建设，探索具有广州特色的（近）零碳建设路径。研究制定广州市（近）零碳场景建设实施方案，分类制定（近）零碳项目评价标准体系。

三、推动科学系统的绣花精细治理，建设洁净优美广州

（一）守护空气常新美丽蓝天。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PM_{2.5}年均浓度迈入“一字头”。开展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和生态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打造能源清洁化、产业绿色化、排放减量化、资源循环化的协同创新模式。实施园区改造提升工程，提高园区中小型工业企业治污效率。到2035年，PM_{2.5}年度浓度低于19微克/立方米，力争达到15微克/立方米左右。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推动重点领域VOCs深度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涉VOCs排放专项整治，实施涉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和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玻璃行业企业、垃圾焚烧厂深度治理，巩固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成效，持续推动工业炉窑提级。探索收严广州市燃气电厂NO_x排放标准，推动临近服役期满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工作，推动在役煤电机组开展“一机一策”改造升级，确保煤电机组能效提升。

加强移动源治理力度。统筹“车、油、路、企”协同治理，强化移动源治理。加快推进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国Ⅲ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重载货运车辆在城建运输领域及工业、物流货运领域城际运输的应用，推动重载货运车辆、工程车和港口牵引车新增车辆电动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机械设备。持续推进港口船舶用能清洁化，进一步提升港口码头泊位岸电覆盖率和利用率。持续做好各类车用、船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质量保障和柴油车用尿素监管。着重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因地制宜治理交通拥堵。加强对重点用车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管和指导，推动重点用车企业运输清洁化。

深化排放面源治理。完善扬尘监测、监管、考核机制，加强余泥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强化对未纳入施工许可证管理的“三通一平”阶段扬尘控制工作，推进喷淋系统与环境监测数据联动。督促干散货码头装卸采用抑尘措施，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道路工程或管线工程施工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鼓励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加强农业氨减排，控制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氨排放，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治理。探索开展科研机构实验室、医疗机构等排放面源控制。

夯实大气污染治理能力。构建PM_{2.5}年均浓度迈入“一字头”和臭氧进入下降通

道的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路径。探索编制广州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积极发挥财政及金融引导作用，加大对 VOCs 综合治理、新型低 VOCs 原料研发、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等领域的资金支持，深度挖掘金融产品对大气环境治理工作的推动潜力。推动构建促进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大气环境治理政策体系，推动建立快速响应的湾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执法体系，推动建立统一的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评估和发布机制。

（二）建设清洁活力美丽河湖。

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流域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推动流域治理向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延伸，加强小微水体治理与管护，强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智慧决策支撑。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强化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深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高效处理。统筹城乡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35 年，形成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完善水资源保护格局。因地制宜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恢复河涌、坑塘、河湖等水体自然连通，加强再生水生态补水，保障河湖生态需水。以东部东江北干流、增江，以及北部流溪河、中部珠江、南部滨海水网等河道为主干廊道，以支流河涌为连通网线，以湿地、湖库为生态节点，打造城市生态水网新格局。规范水源地“划、立、治、管”，稳步提升水源地水质达Ⅱ类比例，强化水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风险防范，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

强化水生态保护利用。聚焦珠江、流溪河、增江和近岸海域沿岸，以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滨水生态环境建设为核心，建设美丽河湖。实施河湖健康评价，推动重点河湖生态调查评估与考核评价，定期开展美丽河湖生态体检，逐步探索建立统一、完善的水生态考核评价机制。高质量建设广州特色千里碧道，塑造可亲水的珠江高质量发展带滨水区，推动滨江空间贯通。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打造河湖文化名片、文化品牌。积极谋划推动水经济试点建设，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到 2035 年，完成生态环境部和广东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任务，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陆海统筹建设都市美丽海湾。统筹“海洋—海岛—海岸”立体保护，全面推动

海洋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修复和亲海品质提升转变。加强海岛分类保护利用与管控，强化一岛一功能、一岛一构型、一岛一特色、一岛一风貌，打造黄金内湾和美岛链。加强陆海污染协同治理，以总氮污染控制为重点，深化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陆海污染源全链条治理。强化虎门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等入海河流总氮浓度控制。强化船舶港口、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健全海洋、岸滩、海漂垃圾、微塑料监管机制。积极应对蓝藻水华、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加强沿海滩涂、红树林、盐沼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保护海洋生物及栖息地。加强自然岸线管控，落实岸线占补平衡制度，严格保护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开展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整治与修复，打造美丽海岸。到2035年，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三）保卫土壤人居环境安全。

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有序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溯源与整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持续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深化建设用地全链条环境监管，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鼓励确需开发利用的地块优先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科学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深化地下水污染管理。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摸清地下水污染底数。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持续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四）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推动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行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贮存及无害化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全链条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推进分类投放点和转运站智能化、密闭式升级改造，探索建设地下式或半地下式的垃圾转运站，强化“专车专装、专线专运”的垃圾分类收运模式。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信息化登记制度，实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建立健全建筑

废弃物治理体系，加强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各环节规范管理，强化建筑废弃物处置联管联控，合理建设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体系。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强化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推动陈腐垃圾治理，开展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焚烧，推进陈腐垃圾、存量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培育典型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链，高标准建设现有7个循环经济产业园。支持企业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序建设废旧物资分拣中心，高水平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立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置体系，推动建设规范化回收网点和区域集中贮存转运中心，培育高水平的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领域的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推进餐饮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推动其向生物柴油、化工原料等高值化利用方向发展。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广泛传播绿色“无废”生产生活方式。

（五）一体提升环境品质。

营造清新宁静环境。围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等问题，强化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着重加强餐饮企业选址引导，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进中大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加强噪声源头防控，在相关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环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各项管理要求。以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工业生产等领域为重点，精准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科技手段，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智慧化。倡导发布施工装修、养宠娱乐、文体休闲等活动文明公约，推动各主体主动参与环境治理和日常监督工作。

解决一批城市痛点问题。积极应对能源、环境、交通、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项目新改扩建引起的楼企相邻、楼路相近等“邻避”问题，从规划选址、项目审批、惠益共享、稳评环评、项目监管、宣传沟通、信息公开、风险管控等维度探索解决新路径。优化设置非机动车道、集中充电点和停放场所，加强规范化治理，让电动自行车“有路走、有地停、有电充”。加强对玻璃幕墙等反射墙体使用区域和材料种类的规范管理。深化户外广告和招牌光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夜景照明和户外广告与招牌指引、规范要求，合理控制城市夜景照明、道路照明亮度和开启时间。

四、打造“新青山新六脉”生态品牌，建设美丽山水花城

（一）打造山海贯通的全景大美之城。

共育“美丽山水花城”生态名片。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依托从山顶到海洋的全域多要素景观，构建“一脉三区、依山达海、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彰显依山、拥田、汇水、向海的岭南风貌，锚固山海相连、城田相映的山水型城市格局。北部地区打造“山水百景图”。保育山地丘陵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及碳汇能力，建设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高地。以石门、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建设北部山林森林公园群。建设流溪河、增江画廊等绿美碧带，打造国际一流的水画廊。中部地区塑造“新青山新六脉”城市新名片。接续“青山半入城、六脉皆通海”的自然历史文化本底，整合提升越秀山、白云山、华南国家植物园、火炉山、龙眼洞、凤凰山、帽峰山等生态资源，构筑最具人气与活力的城央连片生态游憩空间，打造城央生态公园。以东濠涌、沙河涌、车陂涌、乌涌、南岗河、永和河等为重点，沿城市河涌构筑从白云山—帽峰山到珠江的生态廊道，促进河涌沿线周边区域生态价值转化，营造云山珠水城市新图景。南部地区建设滨海未来城市。加强湿地红树林和沿海防护林保护修复，高质量建设红树林示范带，建设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打造国家级滨海湿地生态建设示范区。保育岸绿湾美的滨海生境，打造开放绿色的滨海高品质公共空间，建设滨海优质生活圈，塑造展现海洋城市魅力的城市形态和风貌。

促进山水景观连续交融。依托珠江水系等重要水系和生态廊道，建设“三纵五横”区域生态廊道，打造“区域—组团—社区”三级生态廊道，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网络。依托全境主干水系建设滨水碧道，塑造“溪—涌—河—江—海”多层次碧道网络。建设珠江前航道、珠江后航道、珠江西航道、东江滨水开放空间，实现滨江全线贯通，塑造世界一流滨水区。营建云山珠水相望的景观视廊，打造尊重自然、层次丰富的天际线。依托帽峰山、白云山等中部森林生态核心，建设城央绿心。打通生态廊道关键节点，推动大型生态斑块、城市公园、景区之间互联互通，构筑“森林环城、绿廊织城”的美好图景。到2027年，全市完成森林提质增绿100万亩，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到2035年，全域统筹建设4800公里绿道。

推动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格落实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保育九大生态片区、提升六大生态节点，实施一批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国家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实践区。在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相邻区域，根据实际需要在问题突出区域搭建生态廊道，建设边缘过渡带或生态隔离带，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连通性。加强对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的保护，推进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湿地公园建设。推进珠江口一体化生态修复，开展珠江口岸线综合治理和受损岸线生态修复。

（二）建设城景融合的生态秀美之城。

建设全域公园城市。推动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核心的“1+3+N”城园融合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全域公园体系，建设绿色服务普惠共享、岭南园林传承创新、花城文化精彩纷呈的活力公园城市。打造广州公园品牌，挖掘和保护具有岭南特色的“百年公园”和“历史名园”。打造海珠百年湿地公园，保护湖泊、河流、沼泽、果园与河涌水网融为一体的三角洲复合湿地生态系统，构建面向城央湿地的高质量街区价值圈。沿流溪河、珠江、东江、白坭河、虎门水道等河道干流水岸建设滨水公园。高效统筹城市边角地、道路退缩空间等低效用地，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开放，营造活力多元的公园场景，打造出门见园、转角享绿、人人可享的绿美空间。

构建“花城漫道”网络。加强生态游憩合作，共同推进碧道、绿道、南粤古驿道等衔接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实现慢行10分钟亲水岸，慢行30分钟进森林。着力建设以碧道、绿道、碧带、最美旅游公路、自行车道、步道等多道融合为支撑的城园融合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一万公里慢行游憩空间。推进南沙明珠湾区建设环湾绿链，打造湾区绿色客厅。持续完善高快速路、国省道绿带建设，加强林荫路建设，打造绿带连贯、功能适用、特色凸显的活力绿廊。推进重点发展平台、交通枢纽地区和老城区的立体绿化建设，实现“绿屋繁星布、花墙绕街区、花桥绣花城”的立体绿化场景。巩固花城建设成果，升级花城品牌，打造人景相融的四季花城。

建设多样生态社区。将低碳节能、生物友好等理念融入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精致街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绿美广州建设等工作中，一体推进生态社区建

设，打造城市绿色生态会客厅。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高品质美丽健康生态社区，打造一批网红地、打卡点。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升级改造社区微生态空间，持续推进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提升，积极优化十五分钟生活圈要素配置和空间布局。差异化保护、传承传统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有代表性建筑物、临街房等区域，推进具有广州特色岭南风格的生态社区建设。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生活方式、运营管理、楼宇建筑、基础设施等各方面的绿色低碳及生物多样性友好水平。

建设岭南风情美丽乡村。维育乡村地区山地、平原、水系等自然生态基底，延续传统村落肌理和文脉，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建成一批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打造“山清水秀、田沃林葱、业兴人旺、村美民富”的岭南新田园。挖掘乡村资源禀赋和特色亮点，促进乡村集群化、差异化错位发展，构建岭南特色乡村群。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现代化美丽圩镇。结合市级美丽乡村、省定美丽宜居村、和美乡村等建设，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环境健康水平，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推进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深挖乡村增绿潜力，因地制宜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拓展绿化生态空间，推进绿美乡村建设。以山水林田湖海要素为基底，以美丽乡村为载体，推动乡村一二三产资源点串联成线、集片成带，多维度展现“千里乡韵”。到 2027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到 2035 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三）建设万物和鸣的亚热带和美之城。

建设岭南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引领区。差异化保育从化北部、花都北部、增城北部、增城西部、帽峰山等区域，维育多层次、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重要山林亚热带地带性森林植被。加快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引领的迁地保护体系。高质量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以华南地区植物迁地保护为重点，打造体现岭南园林文化特色国际一流专类园，努力建成示范性、引领性的国家植物园。高水平建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发挥广州动物园、长隆野生动物园在野生动物迁地保护、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方面作用。强化对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培育和保护，推进珍稀濒危动植物扩繁基地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推进本地物种、特有种标本和基因库建

设，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

加强重点环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开展生态空间链接修复，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推动珠江生态廊道修复，重点推进白鹅潭至黄埔港段的滨水空间立体化改造。推进东江、流溪河、狮子洋等飞鸟鱼虫带修复，保育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开展南沙湿地、海鸥岛、海珠湿地等关键节点栖息地生境修复。城区及周边推进近自然林、小微湿地建设，营造近自然林群落。加强沙田、水田、桑基鱼塘等特色生境的维育与利用。保护好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实施珍稀濒危野生物种拯救工程。

健全生态系统监测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强化统一监管，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加快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森林、湿地、农田、城乡等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鸟类观测站，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长期监测。开展流溪河、增江等重要水体水生生物调查评估，实施重点流域、海岸带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到2035年，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体系全面建立。

五、保障韧性健康的多维生态安全，建设韧性安全广州

（一）防范生态安全风险。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全面提升生态安全领域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强化全链条防控和系统治理，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严控常规环境风险。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策略，科学评估工业企业、环保基础设施对周边敏感受体的影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安全距离，合理规划人口聚集、敏感目标布设及建设开发活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水源保护区河流、重点水库、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对化工、石化、水泥、火电、表面处理（涉电镀工艺）、印染、造纸、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监管行业的

环境风险防控。提高环境监测预警、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水平，加快形成统一、高效的环境应急决策指挥网络，健全应急响应体制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和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强化电离辐射环境管理。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重点推进医药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电子电路制造、纺织印染、涂料、橡胶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建立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管控体系，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化学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废弃、排放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建设环境健康管理城市。

推进环境健康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探索大型体育赛事环境健康管理路径模式，探索建立部门协作、群众参与、共治共享的环境健康管理工作体系。强化环境健康对生态环境管理的引领作用，探索环境健康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工作相结合。深入推动白云区美丽健康园区建设，探索以环境健康为引领的生态环境管理模式。推动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健康交流合作平台，探索大湾区环境健康合作交流机制。

构建环境健康管理技术体系。开展环境健康管理筛查管控，建设环境健康管理清单，形成区域环境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绘制环境健康管理地图。围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完善环境健康监测网络。打造环境健康创新实践应用场景，助力培育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环境健康+”产业（产品）。鼓励高校和研究机构在环境健康科研、政策、产业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探索建设环境健康相关重点实验室或科创中心。

（三）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

促进自然解决方案的创新应用。综合采用“通风、活水、增绿、透气”等解决方案，推动风与水在城市中自然循环，提升城市气候适应能力。推进通风廊道建设，严格控制主要入风口建筑高度、密度和布局，强化冷源地与城市通风廊道的连通性，推动热环境系统治理，持续探索可持续、可负担的城市降温综合解决方案，打造亚热带清凉城市典范。强化街区通透性、渗透性与自然通风，传承冷巷、骑楼、天井、传统村落等岭南传统营城智慧，推广气候适应性建设方式。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

市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治涝标准，建设低影响的雨水控制与利用系统，提高对暴雨、高温、台风等极端气候的防御和适应能力。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加强城市气象观测预警，探索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的精细化定量监测与评估、预估及归因分析，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强化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开展区域、重点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使城市布局更为合理，灾害防御关口前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电力、热力、水利、燃气、通信等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的综合响应能力，完善应急处置和救灾响应机制。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建立适应气候变化交流会商机制，推动气候变化相关数据、信息、资源交流共享。制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推动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积极加入联合国韧性城市网络，宣传广州气候行动实践。

六、完善科学高效的协同治理体系，建设智慧共治广州

（一）夯实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根基。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城市。持续完善全要素、全地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将天基卫星、空基遥感、航空无人机、移动巡护监测车、地面观测、塔基监测、地基遥感等手段融入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统筹开展重点区域及特征区域大气环境监测，完善大气环境垂直监测。推动地表水自动监测智能化改造，强化水生态监测。持续推进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主站点及子站点网络建设。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广场、施工工地、重点路段、民用机场等场所噪声监测网络。构建“土壤—地下水”多介质协同智能监测网络，完善地下水多层监测。以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为对象，全方位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完善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试点开展陆地生态系统碳通量监测，开展典型区域碳汇试点监测。建设水体放射性、电磁辐射、无人机辐射巡测等自动监测网络。稳步开展振动、光、氨气、恶臭污染物等监测。

实现智慧赋能生态环境管理。加快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化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实时感知、采样分析、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综合评价、应急预警、集成共享等全链条中的深度应用。推进多部门数据协同合作与创新应用，加强跨部门生态环境治理业务集成、数据联动和共享使用，推动监测数据全量归集与

标准化处理，构建综合大数据库。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平台与城市智能中枢等共性支撑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加快补齐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新污染物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完善生态环境智慧执法平台，积极推广人工智能、区块链、便携式多参数环境执法设备等新技术新设备，创新线上执法稽查模式。加快推动数字孪生技术与生态环境管理相结合，不断丰富生态数智应用场景，打造城市生态环境智慧治理“生态大脑”。推动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绿色低碳行业（产业）专区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数据要素创新基地建设，加快生态环境数据产品开发、落地转化及市场推广。

（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

构建多元共治责任体系。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全面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企业责任体系，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鼓励企业开展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积极参与环境标准制定、环境污染监督治理。加大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支持引导和培育力度。持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完善有奖举报机制，调动全民参与积极性。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结合广州实际，健全完善地方生态环境领域法规体系。构建生态环境高水平调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聚焦森林、湿地、水流、耕地、近岸海域等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深入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基地。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行政执法的工作衔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创新推行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司法协作，强化在会商研判、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衔接配合。

（三）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完善生态产品监测与价值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机制，全面开

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摸清生态产品底数，形成生态产品清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稳步有序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工作。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经营开发融资等方面的应用。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多方探索绿水青山转化模式与路径，推动生态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机制与系统性改革破题攻坚，促进绿色资源资产化。积极探索“生态修复—功能融合—价值转化—资金反哺”全周期治理模式，推动生态基础设施转换为新质生产力。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优质“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生产体系，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强岭南特色林药、林果、林菌、油茶、花卉、苗木、珍贵树种等产业建设，大力培育非木质林产业，打造林业产业集群。依托北部特色山林资源，整合森林、温泉、古驿道、最美旅游公路等旅游资源，发展“森林+”康养、旅游等新业态，打造森林康养基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激活森林公园及周边区域生态价值。依托特色精品村、历史文化名村、渔港渔村、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碧道旅游线路等，提升乡村旅游资源，壮大生态旅游产业。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打造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集群，培育广绣、广彩等文化IP产业链。

打造生态产品品牌矩阵。围绕“云山、珠水、美食、粤剧”等具有广州辨识度的元素，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生态产品品牌，加强“食在广州”“时尚商都”“活力花城”等一批品牌的培育和保护。打造“珠江游”世界级内河游览精品、北京路“古城中轴文化客厅”、西关永庆坊—沙面西堤“最广州”历史文化街区名片等世界级旅游精品。围绕“大而优”大宗农产品和“精而美”特色农产品，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农业品牌矩阵，以荔枝、丝苗米、迟菜心、盆景、荔枝蜜、玫瑰柑等为重点，培育“增城丝苗米”“增城桂味荔枝”“南沙青蟹”“番禺胭脂红番石榴”“从化荔枝”“从化荔枝蜜”“从化流溪娟鱼”等区域公用品牌。

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价值转化先行区。推进陆地和海洋碳汇、海岸线占补等产权指标交易。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适时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拓宽生态产品交易渠道和方式，组织开

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鼓励参与各类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

（四）创新市场经济激励机制。

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化碳排放权交易，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碳普惠制、碳汇交易等融合发展。组织重点排放企业参加全国、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做好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配合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容工作。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为战略载体，积极引入港澳及省、市优质企业或相关机构，研究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推进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建设，适时研究推出碳排放权相关的期货品种。

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体系。完善财税、价格、收费及交易等机制，形成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资源和环境市场体系。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财税优惠政策。推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要素市场化交易。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积极开展水权交易，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拓展优质水资源价值转化通道。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

创新绿色金融支持模式。支持南沙区高质量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探索多元化气候投融资工具和服务体系。加强绿色金融支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超大型城市提高气候适应性和可持续自然降温能力等领域研究和探索。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氢能、新型储能、环保装备、绿色智算、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制造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力度。开展重点工业领域转型金融服务，加快推动高排放行业节能降碳、绿色低碳转型。引导保险机构健全绿色保险服务体系，丰富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引导和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气候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转型债券等可持续债券和可持续债券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绿证等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推动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生态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储备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工程。积极建设生态环境

领域大科学装置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深化产学研融合，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应用，推进科技创新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七、厚植人文共融的生态文化底蕴，建设和谐包容广州

（一）丰富岭南生态文化底蕴。

持续挖掘生态文化内涵。结合水文化、饮食文化、商都文化等广府文化特色，充分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提升“花文化”品牌效应，增强花城文化软实力。依托华南国家植物园、越秀山、白云山、帽峰山、东濠涌、珠江、流溪河、海珠湿地、南沙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打响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创新文化等文化名片。深化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创新文化与生态文化相融合，围绕传统生态文化景观、生态环境治理历史典故、绿色低碳传统生产技艺、地方特色产品和特有物种等重要文化载体，提炼生态文化内涵和价值，赓续广州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文脉。

强化城市生态文化感知。强化城市风貌传承，北部地区打造连续性、开发性、景观性的自然景观界面，中部地区建设中西合璧、古今交融、现代创新的城市肌理，南部地区打造港城融合、布局开敞、时尚现代的滨海风貌。保护、修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改造提升城乡社区、公共空间、民居商楼等不同空间肌理，提升城市建筑风貌品质。将生态文化元素有机融入口袋公园、街角空间、广场、绿地等，增强公众生态文化认同感。推动北京路千年中轴线、沙面、陈家祠、黄埔古港、十三行等历史文化街区连片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结合实际开展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

（二）打造生态文化品牌。

利用好、传承好大型赛事遗产。推动全运会赛事设施转型，推动赛事低碳场馆开放为生态科普基地、零碳生活体验地，激活赛事遗产的生态价值增量。复制推广赛事经验，推行大型活动碳中和。推动相对成熟的赛事环境质量保障新技术、新手段、新模式转化为美丽城市建设标准和常规化管理措施。推动赛事IP的长期运营，积极开发衍生品，持续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推动生态文明理念从赛事环保倡议逐

渐转为绿色低碳的自觉意识，提升全民生态文明素养。

打造多元生态文化阵地。发挥好广州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主题馆宣传作用。利用好各类博物馆、展览馆、规划馆、科教馆以及具有生态文明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开发生态文化展示、体验等服务功能。以环境监测站、资源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处理企业等为重点，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以景区、公园、社区、学校、图书馆、环保领域龙头企业等为重点，继续推进各类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提升重点旅游景区生态资源文化展示和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开放地、体验地。进一步推动“广州市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主题地铁站台建设。

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活动。持续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工作，将生态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开展生态文明研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以高质效新闻发布扩大生态文明主流舆论场，加快生态文明新闻生产和传播方式迭代升级，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产品。深层挖掘广州山水景观和文化底蕴的魅力，产出一批高质量生态文艺作品。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举办各类主题生态文化活动，打造最美生态摄影打卡点、“生态书香”全民阅读等一批高参与度、高影响力的生态文化品牌活动。

（三）倡导绿色低碳新风尚。

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做好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宣传。倡导绿色消费，支持绿色包装，大力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绿色节能产品。探索推广使用碳标签制度，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活跃度更高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推广一批更受群众欢迎的品牌项目。

深入推进碳普惠自愿减排。完善碳普惠服务平台建设，优化碳普惠核算体系。开展公众商业激励补贴，研究制定鼓励商业企业支持个人碳减排量流转的激励政策。开展大湾区碳普惠机制共建与互认。建设碳普惠体验展馆，培育碳普惠组织、碳普惠社区、碳普惠景点、碳普惠校园，开发碳普惠标签产品，挖掘低碳特色场景。积极开展碳普惠系列活动。

八、争当开放共赢的湾区生态先锋，建设开放共享广州

（一）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打造美丽广州都市圈。协同佛山、肇庆、清远、云浮、韶关，构建都市圈西部、东部和南部生态安全屏障，共建“三屏三廊多心”生态安全格局。严格保护跨行政区重要生态空间，联合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都市圈生态系统服务能力。联合推动都市圈生产生活绿色化、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推进都市圈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协同做好上下游及交界河涌水环境修复，保障重大引水工程水源地生态安全，加快都市圈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联动机制、政策体系和监测网络，全面提升都市圈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共筑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共同培育“三面环山、三江汇流、山海交接”湾区生态保护治理大格局。积极推进珠江沿岸开发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共同打造“黄金内湾”。以生态共保共治、水源地保护、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加强区域环境合作，深化南沙新区与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山翠亨新区，广州开发区与东莞水乡经济区的结对合作。推动共建大湾区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推动与佛山、清远、东莞等跨界河流保护和污染整治联动。积极与东莞、中山等周边城市进一步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推动珠江口海域水质稳步改善。深化广佛等毗邻区域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与协同处置机制。加强跨区域应急联动，深化跨区域环境执法协作联动。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打造区域一体化环境数据信息平台。

加强湾区绿色发展交流合作。加强美丽城市建设交流，为粤港澳引领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广州方案。培育湾区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低碳运输等绿色产业，强化节能减污降耗增效。深化环保科技产业合作，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绿色低碳环保技术推广等交流合作。推动建立由政府、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科学研究平台，推动科研机构深化粤港澳合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前沿科学研究，加强生态环境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等复合型学科建设。

（二）推动南沙新区领跑湾区美丽建设。

高水平建设美丽南沙新区。建设“精明增长、精致城区、岭南特色、田园风格、中国气派”的现代化都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

和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打造国际一流美丽湾区核心生态高地。高水平推进南沙粤港澳大湾区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对标国际最高最好最优，率先探索与国际接轨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按照（近）零碳标准推进片区规划建设，建设未来城市。运用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加快南沙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规划、高水平推进南沙新区保护开发，打造一流生态宜居环境。

拓展区域高水平开放合作。以南沙粤港澳大湾区全面合作示范区为载体，探索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新模式，完善与香港、澳门对接渠道，重点推进政策衔接、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领域机制化平台搭建，切实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框架下的生态环境领域跨境协作水平。加快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推进碳计量技术研究和支撑能力建设，探索与香港、澳门协作开展碳核算标准相关研究和政策交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平台建设，探索一批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和减污降碳协同路径。探索组建南沙气候基金群，推动设立专项气候基金。创新打造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塑造国际交流合作标志性名片。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对气候变化标准联盟运行运转，推动研究实施“一带一路”绿色标准体系，支撑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建设。

（三）推动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广州）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高地。

打造大都市生态优势地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范例。更好统筹生态资源，延长产业链，重塑乡村价值，推动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广州）建设成为世界级珍稀温泉康养胜地、岭南特色县镇村现代化建设标杆、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典范。到2027年，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广东现代化样板；到2035年，建成岭南特色鲜明、高端产业集聚、品牌享誉中外的世界级珍稀温泉康养胜地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推进产业智慧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温泉疗护、美容疗养等产业，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推进产业绿色智能转型。充分发挥独特多样的森林温泉资源优势，高标准打造从化温泉总部集聚区、增城高滩森林温泉康养集聚区，建设独具特色的旅游康养地。高水平设计、高标准打造、高品质运营，提升康养旅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打造高端资源与高端要素集聚区。充分挖掘运

用区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文化、新时代文化、农业文化、温泉文化等文化资源，更好推动文化和经济交融互动、融合发展。

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保障机制实施等均衡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再造，探索建设未来社区，推动区镇村联动建设，提升区域整体形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推动国家森林公园、增江生态廊道、流溪河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推进国家级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打造从化流溪河、增城增江画廊等绿美碧道，推动建设增江绿美经济带。

（四）打造美丽湾区国际传播窗口。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环保产业、海洋治理、绿色化和数字化协同转型、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政策对话、挖掘合作潜能。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绿色共建，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和“引进来”。强化绿色金融、绿色贸易、绿色能源等领域国际合作，提升绿色投融资能力，推动更多绿色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参与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积极探索绿电直连等政策，推动绿电与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应对碳关税等国际贸易壁垒。

打造湾区形象国际代言人。提升广州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积极争取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推进国际友城“百城计划”，积极参与世界城地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等城市多边国际组织事务。做强广交会、“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从都国际论坛、大湾区科学论坛等品牌，着力打造高水平国际会议会展之都。发挥广州在世界城地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等国际组织中的领导作用，持续提升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和全球市长论坛的国际影响力，为全球城市治理创新作出广州贡献。利用多元渠道平台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广州生态文明故事，宣介美丽广州。

九、全链条开展美丽广州建设，共同擘画全景美丽广州

（一）以美丽单元推动立体化建设。

统筹建设美丽单元。深入推进“美丽广州—美丽区县—美丽单元—美丽细胞—美丽工程”的立体建设模式。基于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功能一致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充分体现区域山水特征、城乡建设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的差异化特征，统筹划定72个以生态促发展、推动重点项目落地的美丽单元。各区结合地方实际深化美丽单元建设，明确各单元建设定位、目标和分阶段建设重点，推动美丽单元建设任务项目化、政策清单化，滚动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一体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打造各美其美的美丽单元。

梯次培育美丽细胞。引导各区以美丽单元为载体，依托区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特色，深度挖掘具有代表性、彰显度的建设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治理创新，梯次推进美丽细胞建设。积极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生态社区、美丽乡村，鼓励各类园区、企业、学校、街道、庭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持续不断输出类型多样的美丽细胞建设成果和典型案例，积极宣传、推广美丽广州建设经验。

统筹谋划美丽工程。搭建美丽广州建设重大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鼓励各区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区县，整合谋划、滚动实施一批美丽工程项目。推动美丽广州建设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省市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政策性资金申报范围，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对美丽广州建设项目的融资支持作用。

（二）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美丽广州建设。

创新绿色金融支持美丽广州建设模式。创新以城市为载体的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产品助力美丽广州建设。健全与开发性金融机构战略合作机制，完善美丽广州建设项目融资产品谱系。搭建以生态环境部门为桥梁的“政银企”三方对接平台，协同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指导企业开展投融资项目策划、入库、实施，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定制化的专项融资保障。

进一步完善美丽城市建设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美丽广州建设投融资机制，构建“财政贴息+社会资本+金融信贷”三位一体项目建设融资支持体系。鼓励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小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基金类机构等参与美丽广州建设投融资工作。用好美丽广东金融项目库等政策措施，引导各区谋划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广州建设。

十、组织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建设美丽广州作为事关广州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市城建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规划纲要实施落地。将美丽广州建设融入市辖区综合考核。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美丽广州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加强技术支撑，协调各相关部门推动美丽广州建设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各区强化落地实施保障机制，系统做好本辖区美丽建设工作。

（二）完善实施体系。

建立“规划纲要—行动计划”的实施路径，出台美丽广州建设行动计划，编制重点区域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美丽广州建设评估体系，定期开展跟踪评估。适时开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美丽广州建设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加强美丽广州建设技术支撑，研究制定美丽园区、生态社区等美丽细胞系列指引，以及美丽广州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等技术文件。各区围绕美丽广州建设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

（三）加大政策支持。

科学谋划部署美丽广州建设重点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加大对美丽广州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将美丽广州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并予以重点保障，各区加强对美丽广州建设重点领域、重大任务、重点项目的统筹，确保资金投入与重点建设任务需求相适应。积极争取国家和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美丽广州建设项目提供长周期、低利率资金。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资金向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部门予以倾斜。

（四）强化舆论宣传。

完善美丽中国城市样板成果宣传体系和展示平台体系，构建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美丽广州新媒体传播矩阵，全方位展现美丽广州建设成果。充分利用各类线上、线下平台，形成一批美丽广州建设成果宣传精品。通过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美丽广州生态环境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发挥好国际性会议等交流合作平台的作用，向世界宣介美丽广州故事，不断提高美丽广州建设的国际影响力。

- 附件：1. 美丽广州建设目标指标表
2. 美丽广州建设总体格局示意图
3. 广州市美丽单元划分示意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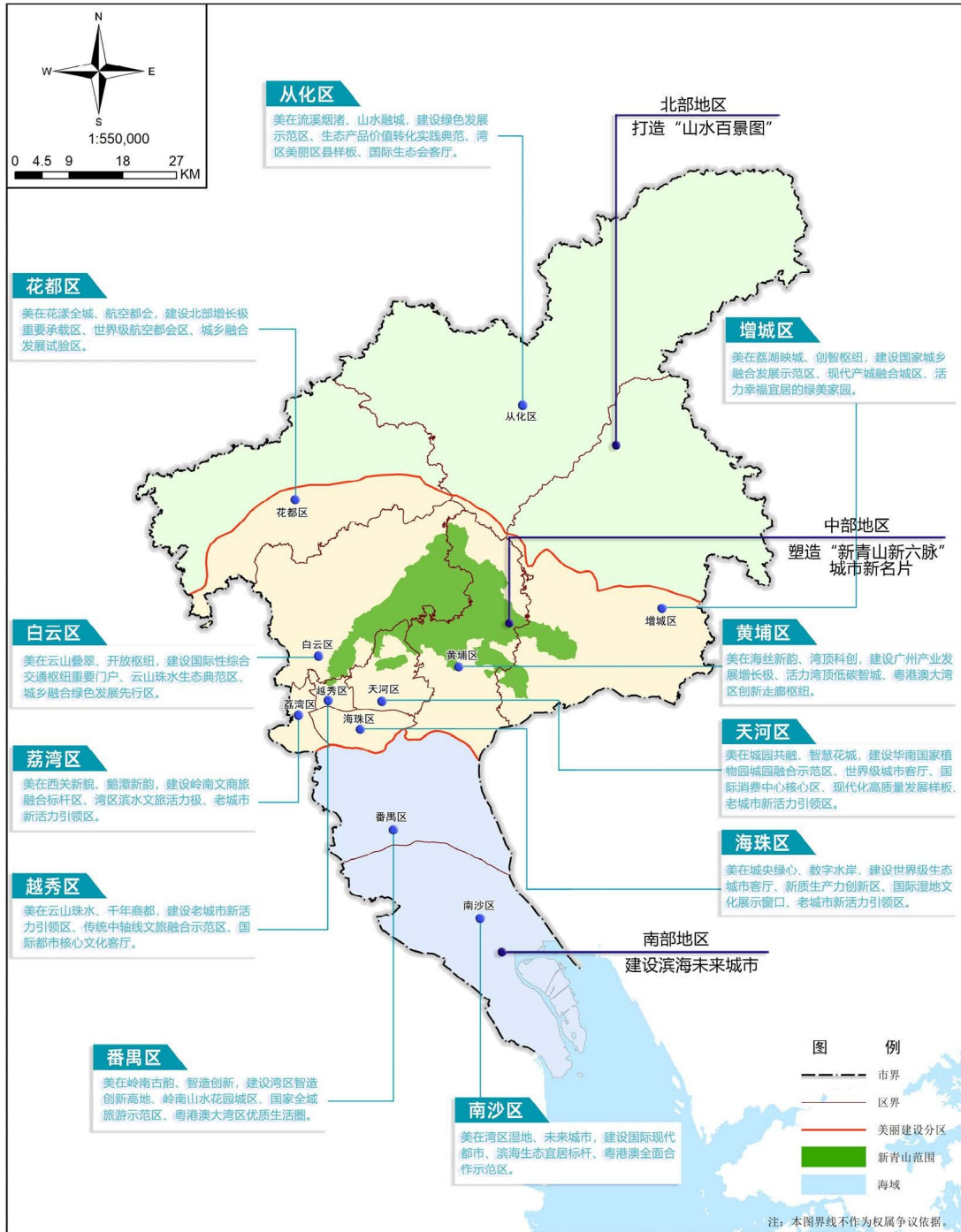
美丽广州建设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 年 (基期值)	2027 年	2035 年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累计下降 7.65 (2023 年)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2	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284	400	600
3	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 比例	%	/	82	95
4	珠江夜游纯电动游船比例	%	25	60	100
5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1	21	<19, 力争达到 15 左右
6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8.58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7	生态质量指数	/	61.74	保持基本稳定	保持基本稳定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4	17.5	17.5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10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 监测总点次达标率	%	87.5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1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93.5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 下达目标

注：上述目标指标，具体以上级最新要求为准。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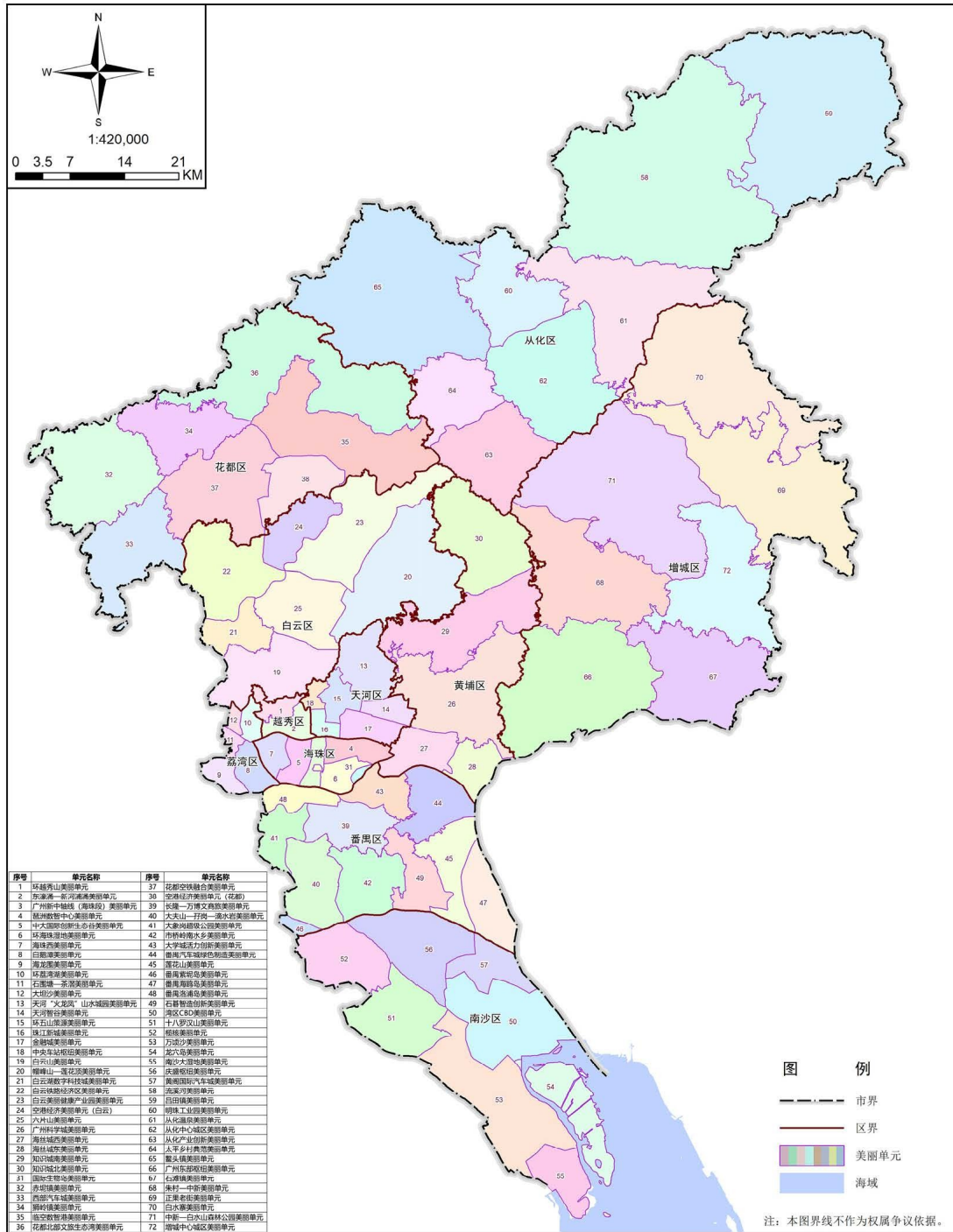
美丽广州建设总体格局示意图



审图号：粤AS（2025）056号

附件 3

广州市美丽单元划分示意图



审图号：粤AS（2025）05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84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5〕4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水投集团，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水利工程质量，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等

活动及实施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和军事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水利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负首要责任，参建单位按职责承担主体责任。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参建单位直接责任人按职责负相应责任。

第六条 项目法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对参建单位项目文件归档情况进行审查，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各参建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记录、检验和验收文件管理，建立工程质量档案，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移交项目法人。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应保留影像、检测试验、地质等必要资料一并归档移交。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

第七条 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促进建造方式变革。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数字技术的集成应用，推进建立覆盖设计、施工、运管全程数字模型，打造与实体工程同步映射、交互分析的数字孪生工程。提升工程建设和监管的智能化水平，构建一体化监测体系，实现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和精准决策。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施工工艺、检测技术与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市级精品工程，争创省级和国家级优质工程。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在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将项目划分及说明报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委托实施的全过程检测或质量对比检测方案应报送质量监督机构。项目质量检测所需的检测费用由项目法人在概预算中编列。

需要进行施工质量验收的临时工程，可单独进行项目划分和验收，但不纳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范围。

第九条 项目法人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参建单位，并依法签订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和责任，将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质量管理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人等要求列入招标文件与合同内容。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原始资料。

第十条 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单位研究确认后实施，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合同等，组织开展质量验收。

(一) 项目法人应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制定验收工作计划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 项目法人应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验收鉴定书印发有关单位，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 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除特殊工程和水利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需要由上级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外，竣工验收按照本市联合验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并组织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

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检查意见，项目法人应组织责任单

位落实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反馈。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在2小时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质量举报电话等。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查验建设工程档案的完整性、齐全性和真实性，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通过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六条 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实行代建的，代建合同应报项目法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代建单位（包括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股权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施工以及设备、建筑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十七条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达不到合格标准或设计要求，需按缺陷备案情形处理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质量缺陷需要处理的，应附处理方案及消除质量缺陷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应向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文件。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需要开展工作，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项目、各阶段责任人的质量责任。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同时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施工需要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

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做好质量自检工作，并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验收，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在隐蔽前通知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负责返修或者重建；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选派足够的技术力量进驻施工现场。

现场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项目法人。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开展监理业务，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应遵从主动回避原则，不得与承包人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合同和有关规定履行检测职责，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监测单位应当依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等单位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符合有关技术

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进场验收和质量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资料，参加相关质量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一) 宣传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 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 (三) 组织实施水利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 (四) 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五) 建立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六) 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 (七)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委托权限内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指导各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业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采取抽查、巡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其受托范围内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参与竣工验收、受理质量举报投诉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中涉及质量管理资料和质量监督机构自身工作资料等，其中长期保存资料，其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规定。短期保存的资料可在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竣工验收前，返还项目法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8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5〕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 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商业银行：

为促进我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体系持续良性发展，规范我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细则》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9日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要求落地，充分利用银行的金融服务渠道，强化社会保障待遇和政府补贴类资金安全、及时、高效的发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是指承诺满足本细则所述的合作基本条件和服务要求，自愿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广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是指规范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的合作基本条件和合作服务要求、受理商业银行的合作登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统筹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监督、评价以及明确合作服务终止情况等方面在内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第四条 合作基本条件。

1.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行金融 PBOC3.0 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的审核或对卡片个人化业务数据的检测。

2. 在全国各地所开设的银行服务网点，均应当可受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异地激活业务，并能为特殊人群提供便利的金融账户激活服务。

第五条 合作服务要求。

1. 按照“自愿选择、平滑过渡”的原则提供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即同意社会保障卡申领人自愿选择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并根据持卡人实际需求变更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经社会保障卡申领人选定为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后，为申领人开设社会保障卡内的金融账户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对持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开户规定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不得以任何非法定的理由拒绝开户。当持卡人办理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或变更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重新申领社会保障卡时，应当确保持卡人旧卡

(含原医保磁条卡)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平滑过渡到新社会保障卡相关账户内,不得拒绝或通过指定小范围营业网点受理业务等限制手段变相拒绝为持卡人办理旧卡(含原医保磁条卡)账户注销和资金转账手续。

2. 根据社会保障卡便民惠民原则,为社会保障卡发放对象提供优质专属服务。首次办卡工本费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与合作银行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不向个人收取;减免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服务费用;在开办社会保障卡业务的服务网点设立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提供日常服务以及各应用领域的相关服务;通过网站、自助终端、电话热线和短信通知等提供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和卡状态实时查询服务。

3. 实现本行业务系统与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制卡服务商系统对接,承担本行对接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网络线路、银行业务系统开发及联调实施等费用,以及本行网点开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所需的软硬件及实施和运行费用。因社会保障卡业务流程调整或优化,承担本行业务系统所涉及的系统改造和设备配置费用。

4. 提供给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作医保收单相关用途的终端设备,须将社会保障卡设置为身份验证源之一,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医保就医结算凭证,进行挂号、缴费、查询、医保网上支付、读取或打印就医信息等“一卡通”应用,配合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监管,承担所涉及的终端系统改造及设备配置费用。

5. 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为广州市职工参保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提供医保相关服务。其中,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为职工参保人划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资金。金融账户可提供的医保服务按照广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 结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及广州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的工作要求,全力协助处理社会保障卡相关的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

第六条 商业银行成为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的签约登记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 填写登记信息。凡有意向开展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合作的商业银行,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递交参与合作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签订合作协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向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广州市医疗保障部门等相关单位征求与商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事宜的意见。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30 日内，商业银行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合作协议期限由双方协商确认。合作协议期满后商业银行需重新办理签约登记工作。

3. 技术改造。合作银行自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与广州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技术对接工作并签署服务协议；与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开展技术对接工作。

4. 签订经办协议。完成技术改造并实现承诺服务内容的合作银行与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签订经办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

5. 公布合作银行名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新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名单。新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正式协助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发社会保障卡，并开展相关业务。

第七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对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开展日常不定期抽查和年度服务质量评价。

第八条 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方案于每年 2 月前公布。评价方式包括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综合部分评价、主要应用部门评价、满意度评价、其他等，各部分分值以 100 分为满分，加权后得出合作银行本年度的服务质量评价分值（权重比例在年度评价工作方案中明确）。其中，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综合评价内容包括组织保障、制卡情况、服务网点情况、日常服务、宣传管理、安全管理、费用结算、金融应用拓展、其他情况等。

年度服务质量评价以 100 分为满分，等级评定为优、良、中、差四级。其中，100~90 分为优，90（不含）~75 分为良，75（不含）~60 分为中，60 分（不含）以下为差。

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由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负责组织，评定结果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用于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安排合作银行次年参与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开展的优先次序。当年服务评价分值 60 分以下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由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负责约谈并限期完成整改。合作银行整改期间，将暂停办理新

增首次申领业务。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需按约定办理合作服务终止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

1.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出现严重违反合作协议，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及广州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或持卡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出现不满足合作基本条件和服务要求的情况，且在认定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3. 抽查中发现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4. 在年度服务质量评价中连续 2 年评定为差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并无法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5.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自行提出终止合作，并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同意。

第十条 开展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的具体要求、流程和协议内容，由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加强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行为，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市水务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水利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是顺应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广州市发展需求与质量管理矛盾凸显。根据《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州市 2035 年远景目标，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仍处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强度高、参与主体多元的发展阶段，必须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规范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行为、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另一方面广州市政策衔接与制度更新需求迫切。虽然市水务局已出台了关于项目法人组建、开工备案、设计变更等一系列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深入实施，其授权地方加强质量监督、健全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需通过本地化制度落地执行，其对质量管理工作提出的一些新要求，广州市现行的政策规定尚未覆盖解决或明确，缺少配套政策保障。《办法》作为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领域第一部全链条、全过程、全责任主体覆盖的规范性文件，对落实各方质量责任、规范质量工作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二、政策依据

（一）《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二）《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工作目标：“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机制、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

义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监督管理，附则八个章节，共三十八条。

一是压实质量管理责任。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调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参建单位按职责承担主体责任。详细规定了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的具体质量责任和义务，形成了完整的质量责任体系。

二是细化质量控制要求。对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项目划分、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管理、质量验收等各个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强调了开工前质量监督手续办理、项目划分报送、验收工作计划制定等时限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措施。明确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采取抽查、巡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项目法人收到质量检查意见后应组织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反馈。

四是体现特色服务发展。结合广州实际，对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检测方案报送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作出具体规范。

四、答疑解惑

问：为何未见质量评定的内容？

答：依据“验评分离”原则，质量评定不属于工程验收环节，本《办法》不进行规定。此原则在新发布的 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也有体现，其将原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和 SL 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部分内容进行了合并，将“施工质量评定”修改为“施工质量验收”，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取消施工质量“优良”等级，彻底实现“验评分离”。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雷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科技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27号）

李晓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28号）

贾俊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体育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29号）

万新周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港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30号）

张毅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驻京办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131号）

王桢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25〕132号）

徐斌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穗人社任免〔2025〕133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王锦中同志的市林业园林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124号）

免去张彦同志的市贸促会副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125号）

免去熊军同志的广州开放大学校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126号）

免去孙彬同志的广州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1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